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有關恢復買賣股份之公佈

經計及由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暉誼」)編製之法証審查報告及由一間獨立會計公司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內部監控審查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所採取之行動已足夠解決導致暫停買賣之相關問題。

本公司已達成全部復牌條件。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信函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接獲聯交所之信函(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當中聯交所列出本公司之復牌條件。

復牌條件包括：

條件(i)：告知市場有關調查且對評估本集團狀況(包括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乃屬必要之一切重大資料；

條件(ii)：證明不再存在將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重大缺點及／或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誠信憂慮之情況；及

條件(iii)：透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專業人士進行之工作提供對上述條件之合理保證。

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所採取之行動

條件(i)

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刊發公佈正式知會市場有關廉政公署調查且對評估本集團狀況(包括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乃屬必要之一切重大資料。

條件(ii)及(iii)

暉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完成編製獨立法証審查報告(「法証審查」)(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公佈)，且由一間獨立會計公司編製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呈交審核委員會並作討論(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法証審查及報告均證明不再存在將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重大缺點及／或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誠信憂慮之情況。

法証審查

法証審查之限制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注意到，法証審查受多重限制所限，其中一項限制為內地公司之賬目及記錄已於二零零九年因水浸而遭損毀。

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自該水浸後，本公司已採取適當電子副本備份措施以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

於報告中，暉誼結論為彼等未能於其法証審查行動發現任何犯罪元素。

然而，隨著廉政公署正式撤銷對梁先生的所有控訴並釋放三名其他董事／僱員，審核委員會信納法証審查的結果。

法証審查中所發現之減值撥備

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法証審查注意到本公司曾就其所收購之資產及購入之商譽計提若干減值撥備，而相關資產及商譽乃與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所進行之三項收購有關。

審核委員會已就該等減值查詢本公司管理層及諮詢核數師，核實並信納該等減值為因業務改變而作出，並認為該等減值及撤銷純屬商業判斷。

管理層誠信

審核委員會知悉，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唐潔成先生之叔叔。審核委員會進一步查詢本公司管理層並核實，梁先生與本公司(包括其他董事)並無任何其他聯繫、從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未能影響董事會整體作出之決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地區法院正式撤銷對梁先生的三項檢控，因此，法証審查於有關廉政公署之檢控結果及結論，將因地區法院正式撤銷向梁先生提出之三項檢控之決定而得到支持。自廉政公署案件結束後及到目前為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員工概無受到廉政公署檢控或接受進一步調查。

此外，廉政公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拘留之本公司其他三位董事及／或僱員其後已解除保釋或無條件釋放，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及／或僱員被拘留且廉政公署並未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提出任何檢控。

本公司已陸續委任多名專業人士(包括具有適當資格及知識之註冊藥劑師及執業律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董事會實力。

審核委員會信納並不存在管理層誠信令人憂慮之情況。

內部監控審查

內部監控審查之結果及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一間獨立會計公司提呈一份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並交由審核委員會討論。該獨立會計公司將進一步進行後續審閱，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披露該獨立會計公司之後續審閱之結果，預期相關審閱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底完成。

根據報告，本集團不存在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之內部控制系統重大缺點及／或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誠信憂慮之情況。然而，報告亦查明若干不足之處。報告之值得注意之發現及本公司已實施之推薦意見載列如下：

(1) 控制環境薄弱

報告結果

本公司並無正式體系之授權手冊或董事手冊。

推薦建議/ 本公司隨後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現正就董事之職責編纂一份內容全面的董事手冊，且將由董事會所有成員確認及簽署以確保全體董事均已就企業管治、財務申報及上市規則接受培訓。本公司將以較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者更為嚴格之內容及精神編製董事證券交易政策、一份有效的董事會會議議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記錄程序、披露及保密政策及程序。長遠而言，本公司將設立企業管治部門以審閱及更新本公司之標準政策。

(2) 風險評估

報告結果

儘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天辨別及評估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但風險評估程序一般不會詳細記錄，亦不會系統地逐級提呈至董事會進行進一步討論。

推薦建議/ 本公司隨後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已開始記錄其風險評估程序並會定期對其控制文件進行審閱及更新。

(3) 內部審核部門

報告結果

為更好地監察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應建立由審核委員會委任及授權並直屬審核委員會之內部審核職能。

推薦建議/ 本公司隨後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正透過聘請經驗豐富及合資格的專業人士組建內部審核部門。

(4) 股份/ 項目投資

報告結果

本公司可考慮改進其投資政策及設立投資委員會。

推薦建議/ 本公司隨後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修訂及核准投資政策，且董事會亦正組建由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財務總監組成之投資委員會，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時監察及披露股權投資之發展動態。

(5) 附屬公司有待改善合約管理及資金管理

報告結果

若未有妥當合約管理，本公司/ 附屬公司可享有之合約權利及責任之保護或會較為薄弱。

報告顯示，自銀行提取現金及內部銀行轉賬可於未取得管理層書面批准之情況下辦理。

推薦建議/ 本公司隨後採取之行動

附屬公司加強合約管理並須受集團監察程序所限。附屬公司通過記錄銀行提款之批准、確認員工所持現金結餘、簽字確認收取現金及監察銷售開支之分類及金額而改善資金管理。

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為解決導致暫停買賣之問題而採取之行動之重組性進行評估

經審閱法証審查及報告，審核委員會信納並不存在將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之內部控制系統重大缺點及／或有關管理層誠信憂慮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相信，於實施報告中所載建議措施後，本公司將於本集團內部擁有充足的內部控制系統。獨立會計公司將進行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底前完成之後續審閱(其將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將來公佈中披露)。

結論

經考慮暉誼編製之法証審查報告、獨立會計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內部控制審查及本公司採納之建議措施及將由獨立會計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底前進行之後續審閱(其將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將來公佈中披露)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為解決導致暫停買賣之問題採取充足措施。

本公司已達成全部復牌條件。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及梁家駿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海豪先生、盧玉軍先生、吳伯乾先生及梁偉聰先生。